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永道采公-2022-001

采购项目：2022年溧阳市公路保洁、长效管理项

目

采购单位：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类别：服务类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2022年溧阳市公路保洁、长效管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溧阳市公路保洁、长效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溧阳市燕城大道205号龙海大厦1408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永道采公-2022-001

项目名称：2022年溧阳市公路保洁、长效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一标段：104.872万元；二标段：118.3190万元；三标段：130.3660万元；四标段：102.8390万元；五标段：116.9655万元；六标段：114.0375万元；七标段：118.4160万元；八标段：1996.2356万元；九标段：1470.5504万元；十标段：1074.0706万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104.872万元；二标段：118.3190万元；三标段：130.3660万元；四标段：102.8390万元；五标段：116.9655万元；六标段：114.0375万元；七标段：118.4160万元；八标段：1996.2356万元；九标段：1470.5504万元；十标段：1074.0706万元。

采购需求：对辖市内公路538公里日常保洁（含公路两侧各1米的路肩）、对公路绿化937.6946公顷进行长效管理（含绿化带保洁及日常养护）；对公路节点、驿站、观景平台、公交站亭等日常养护；对县道（含隶属于“1号公路”的乡村道）小修保养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各标段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企业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年03月-2022年05月）社保证明材料；各标段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29日起至2022年7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溧阳市燕城大道205号龙海大厦1408室

方式：现场报名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报名资料：

- (1) 投标报名申请表（见附件一）
- (2) 健康信息登记表（见附件二）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 (4)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售价：人民币 5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7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燕城大道 205 号龙海大厦 15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现场踏勘：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标前答疑：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中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电子邮件（njyd1518@163.com）至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2、说明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3、疫情防控措施

(1) 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3)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4)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罗庄路16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 0519-87291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燕城大道205号龙海大厦1408室

联系方式：刘女士 189368614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8936861485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附件：1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2022 年溧阳市公路保洁、长效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永道采公-2022-001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接收资料指定邮箱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邮箱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未按此格式不予接受报名，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本项目分为十个标段，投标人可报名参与十个标段的投标，项目名称为：“2022 年溧阳市公路保洁、长效管理项目一标段”、“2022 年溧阳市公路保洁、长效管理项目二标段”……，以此类推。报名几个标段需准备几份投标报名申请表。

附件：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8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五章	评标细则	58
第六章	附 件	63

第一章 总 则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所有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3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变更，并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以防遗漏。

5.4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5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6. 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的内容。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报价

7.1 投标人应自行调查测算各种费用，投标报价为服务期限内所有运行费用，包括服务期内的机械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备品备件、保险、劳保、利润、各种规费和税费、培训、专利技术、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7.2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一旦中标，所报的投标报价，即为签订的合同价。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的变化，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7.4. 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总价及最高限价单价，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 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装订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U盘”（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盖章后扫描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U 盘应当单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开标

15.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5.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评标委员会

16.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6.2.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16.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进行反馈。

招标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

标:

18.3.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8.3.2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18.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4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5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8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8.3.9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3.1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8.3.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14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6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3.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

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9. 投标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 废标条款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2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价格不作扣除。

21.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1.4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人实地复核投标时所报设备、场地等）

22.2.2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22.2.5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23.2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履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无经济纠纷一次性无息退还。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精神，成交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至

代理机构帐户。

2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5.2.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一至七标段，每个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万元，八至十标段，每个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万元。

26. 合同的签订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6.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7. 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7.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8、中标人违反第 28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28.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28.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人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单位进行赔偿。

29.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9.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9.3.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9.3.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30.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1. 投标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5.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附件承诺函）

*6. 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企业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年03月-2022年05月）社保证明材料；各标段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投标人简介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6.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7. 偏离表

8.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投标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五、关于投标文件分标段的说明

本项目分为十个标段，投标人需按标段分开做投标文件，项目名称为：“2022年溧阳市公路保洁、长效管理项目一标段”、“2022年溧阳市公路保洁、长效管理项目二标段”……，以此类推。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分为十个标段：

一标段：北山片区道路保洁里程 75.868km；

二标段：城郊南片区、国道及周边道路保洁里程 72.469km；

三标段：城郊东片区道路保洁里程 69km；

四标段：西片区道路保洁里程 94.839km；

五标段：城郊北片区道路保洁里程 79km；

六标段：南山片区 1 号公路道路保洁里程 77km；

七标段：天目湖片、大溪水库 1 号公路道路保洁里程 70km；

八标段：①绿化长效管理面积 516.1864 万 m²；②泵站管理 1 处；③高速公路匝道保洁 10 处；④小修计量养护（700 万元）

九标段：①绿化长效管理面积 219.9364 万 m²；②高速公路匝道保洁 3 处；③小型公厕保洁 1 处；④公交站台保洁 711 处；⑤小修计量养护（500 万元）

十标段：①绿化长效管理面积 154.7 万 m²；②泵站管理 1 处；③高铁月台保洁 1 处；④大型公厕保洁 2 处；⑤小型公厕保洁 4 处；⑥景詹沙河大桥节点保洁一处；⑦小修计量养护（300 万元）

标段范围及内容详见附表。

二、技术要求

1、公路保洁：

①、快慢车道、匝道、主辅道连接线、非机动车道及辅道的路面每天至少洗扫 1 次，人行道板至少每天清扫 1 次，主要路段、重要节点应加大保洁频率，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②、保洁范围内的中分带、侧分带以及两侧 1 米路肩范围的保洁质量与路面保持一致，确保无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等。

③、路面：路面及时清扫，及时清除白色垃圾和杂物堆积物；及时清理积水、积冰、积雪；加强路况巡查，发现病害及时汇报，以便及时修复，确保路面清洁无病害。清扫过程产生的垃圾必须及时清运，严禁乱抛乱倒。对受污染的路面应及时清洗。

④、路肩：路肩应保持平整、坚实，横坡适顺，排水顺畅；土路肩或草皮路肩的横坡应略大于路面横坡，硬路肩与路面同坡；路基边坡应保持平顺、坚实。

⑤、桥涵：按规定对桥涵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保持桥涵外观整洁，伸缩缝、泄水孔无杂物堵塞；桥梁经常性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检查台账资料真实、齐全。

⑥、沿线设施：保持百米桩、轮廓标、警示桩、里程碑及沿线公路服务设施清洁，无明显倾斜、松动。

⑦、涉及公交站台保洁的，每周至少擦拭或清洗 2 次，做到站台、果壳箱外壳、坐凳清洁无污渍、无乱张贴；及时清理果壳箱垃圾、更换垃圾袋，确保垃圾不满溢，做好站台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工作。

⑧、内业管理：管养制度齐全，养护目标明确；图表、台帐齐全到位，报表上报及时；安全管理情况良好。

⑨、路况巡查：按规定每天 1 次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遇特大暴雨、洪水、冰雪恶劣天气或发生特大交通事故必须立即上路检查，并有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

⑩、保洁工人：A³⁺类路每 2 公里配备一名保洁工人，A²⁺、A⁺类路每 2.5 公里配备一名保洁工人，A 类路每 3 公里配备一名保洁工人。保洁工人严格执行出勤考核制度；工作时间须着养护标志服。

2、公路小修保养：

①、养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养护小修工程必须的机械设备及试验、检测设备。

②、养护质量必须满足相应的技术规范，对于达不到要求的小修工程，养护单位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满足养护技术规范。

③、施工材料必须是满足设计、施工规范的合格产品。

④、养护单位应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反馈路况信息，书面上报小修申请，小修项目须经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⑤、工程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认可工程量。

⑥、养护小修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3、绿化养护：

①、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管理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②、必须建立完善的绿地管理制度，并根据《溧阳市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溧阳市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的要求进行养护作业，每周至少组织 1 次巡查并进行记录。

③、对非法侵占使用所承包的绿地的行为进行有效的制止和劝阻，并及时上报建设单位。

④、严格按照绿化管理养护专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做好清除杂草、修剪苗木、防治病虫害、施肥、保洁、抗旱保苗等工作，保证绿化范围内无杂草、无白色垃圾、无倒伏苗木、无枯枝死株、无边坡种植等。养护人员施工作业时必须着养护标志服。

⑤、公路绿化保存率应保持在 95%以上，如发现绿地内苗木出现不正常死亡养护单位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查明原因后按实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的责任，如因养护单位养护不善所造成的，则由养护单位用不低于原规格的苗木进行补植，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⑥、对花卉地被、色块、草坪等范围内的杂草应及时清除。其它绿地范围内的杂草高于 10cm 时应及时安排除草作业（其中：12 月、1 月、2 月，集中除草一遍；3 月、4 月、5 月、11 月，每月除草一遍；6 月、10 月每月除草二遍；7 月、8 月、9 月，每月除草三遍）。4 月、6 月、9 月、11 月每月对色块、苗木修剪（抹芽）一次。

⑦、养护单位必须按建设单位的要求及时完成断点断线的苗木补植工作。

⑧、如遇重大活动，需要及时修剪、清理卫生等，养护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如期完成。

三、考核细则

1、日常养护管理考核

为加强溧阳市公路养护管理，建立健全养护管理体系，保护路产路权，促进养护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在公路养护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将根据其所出问题责任大小及情节轻重，给予以下扣款：

①、A³⁺类路每 2 公里配备一名保洁工人，A²⁺、A⁺类路每 2.5 公里配备一名保洁工人，A 类路每 3 公里配备一名保洁工人。保洁工人严格执行出勤考核制度；养护工人在上班时间内无故缺勤，发现一人次扣款 100 元；

②、养护工人未着养护标志服上路，发现一人次扣款 100 元；

③、如管养未达下列标准，每发现一个点位（段落）扣款 200 元：

（1）路肩、路缘石保持整洁；

（2）边沟不堵塞，保持畅通；

（3）路（桥）面保持清洁；

（4）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无杂物堵塞，涵洞保持畅通，护栏清晰完好。

④、百米桩、警示桩、里程碑、轮廓标及沿线公路服务设施等存在不清洁、歪斜、未及时扶正等现象，发现一处扣款 100 元；

⑤、公交站台、果壳箱外壳、坐凳如出现污渍、乱张贴，果壳箱垃圾满溢、垃圾袋更换不及时，站台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脏乱差等现象，发现一处扣款 100 元。

⑥、发现洗扫车扬尘、拖尾等洗扫效果不好，发现一处扣款 500 元；发现人工保洁过程中把垃圾扫入中分带侧分带绿化带的，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

⑦、承包人管养制度、图表、台帐等内业资料不齐全，巡查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发现一次扣款 2000 元；

⑧、路面、桥涵等小型设施出现病害、损坏，养护单位未能及时上报，出现一次扣款 1000 元；如因没有及时上报或没有及时处置而发生安全事故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

⑨、遇特大暴雨、洪水、冰雪恶劣天气，必须上路检查，详细记录，并及时处理汇报，如上述工作不能到位，扣款 2000 元；如因没有及时上报或没有及时处置而导致不良后果的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

⑩、养护单位由于施工组织不当造成交通堵塞的，扣款 2000 元；

⑪、遇有重大活动，不能按建设单位的要求及时清扫保洁、保持路域环境良好的，扣款 5000 元；情况严重者，扣除整条线路当季度的日常保洁费用；

⑫、养护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工作方案，上报不及时、上报内容不实的，发生一次扣款 200 元；

⑬、养护单位应及时、如实填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请（申报）表。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后，养护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特殊情况应及时书面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实施的，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其他养护单位实施。对建设单位临时交办的任务，养护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请表，逾期未上报的不予计量。小修项目实施完成后，养护单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报表，逾期未上报的不予计量。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报中出现重复、虚假等情况的不予计量；

⑭、养护单位对公路突发性事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扣款 1000 至 2000 元；如因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

⑮、养护单位在养护小修过程中如出现偷工减料、影响工程质量、未能达到设计和建设单位要求的、安全设施未按相关要求和标准设置到位等情况，分情况轻重处以 2000~20000 元不等的扣款；

⑯、城市网格化管理现场考评扣分案件，每件扣款 100 元。

除以上情况，如有与合同协议书中要求有所违背的，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存在问题的轻重处以 1000~20000 元不等的扣款；情况严重的将扣除该项目全部养护经费。

2、绿化养护管理考核

为加强绿化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体系，促进绿化养护持续发展，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将根据其所出问题责任大小及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扣款：

①、养护工人未着养护标志服作业，发现一人次扣款 100 元；

②、下列情况如未达下列标准，发现一个点（段落）扣款 500 元；

全年必须保证绿地范围内（1）花卉地被、色块、草坪等范围内无杂草（2）无白色垃圾（3）无倒伏苗木（4）无枯枝死株（5）无边坡种植等；

③、未能严格按照绿化管理养护专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溧阳市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及时落实死株清除、缺株补植、修枝整形、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乔木刷白等作业，发现一次扣款 2000 元；季节性除草不及时按要求落实，发现一次扣款 5000 元；季节性除草禁止使用除草剂，发现一次扣款 5000 元；

④、遇有重大活动，养护单位未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如期完成保洁、除草、修剪、补苗、保持绿地整洁等，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扣款 1000~10000 元；

⑤、对非法侵占使用所承包绿地的行为未进行有效的制止、劝阻或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扣款 1000 元；

⑥、养护单位自身管养制度、图表、台帐等内业资料不齐全，巡查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每季度检查一次）

⑦、养护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工作方案，上报不及时、上报内容不实的，发生一次扣款 200 元；

⑧、养护单位应及时、如实填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请（申报）表。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后，养

护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特殊情况应及时书面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实施的，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其他养护单位实施。对建设单位临时交办的任务，养护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请表，逾期未上报的不予计量。小修项目实施完成后，养护单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报表，逾期未上报的不予计量。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报中出现重复、虚假等情况的不予计量；

除以上情况，如有与合同协议书中要求有所违背的，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存在问题的轻重处以 1000~50000 元不等的罚款；情况严重的将扣除该项目全部养护经费。

3. 溧阳市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

工作内容		频率 (不低于)	时间	要求	备注
缺株补植			3月1日-3月31日 10月20日-11月20日	所有缺株必须按合同要求全部补植到位并报验	
修枝整形	乔木	2	11月20日-12月10日 3月20日-5月30日	清除枯枝、病枝、畸形枝、过密过长枝条，剥芽及花灌木保持视觉整齐、层次分明	
	花灌木	3	5月10日-5月20日 6月20日-7月20日 9月1日-9月20日		
除草及修剪		18	12月、1月、2月，集中除草一遍；3月、4月、5月、11月，每月除草一遍；6月、10月每月除草二遍；7月、8月、9月，每月除草三遍。4月、6月、9月、11月每月对色块、苗木修剪（抹芽）一次。	清除杂草、杂物，保持清洁	5个工作日内完成
施肥		2	①3月20日-4月10日 花木类苗木开花后施一次追肥 ②9月20日-10月10日		
浇水		25	4月1日-10月30日 其它时间适时浇水	苗木成活期间和生长期每天浇水不得少于2次，补植苗木需加强浇水	
治虫		2	4月20日-5月10日 8月1日-8月25日	胃毒药和触杀药结合使用	
乔木刷白		1	12月1日-12月15日	用生石灰 10 千克、硫磺粉 1 千克、食盐 0.2 千克，加水 30~40 千克搅拌均匀，调成糊状	乔木刷白高度为 1.2 米

四、服务期限：1年

五、投标报价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由公路保洁、日常养护、计量养护三部分组成，其中计量养护作为暂估价计入投标总

价，且不得让利，否则做无效标处理。投标单位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对各标段进行报价。

- 1.1 本项目一标段的招标控制总价为 104.872 万元。
- 1.2 本项目二标段的招标控制总价为 118.3190 万元。
- 1.3 本项目三标段的招标控制总价为 130.3660 万元。
- 1.4 本项目四标段的招标控制总价为 102.8390 万元。
- 1.5 本项目五标段的招标控制总价为 116.9655 万元。
- 1.6 本项目六标段的招标控制总价为 114.0375 万元。
- 1.7 本项目七标段的招标控制总价为 118.4160 万元。
- 1.8 本项目八标段的招标控制总价为 1996.2356 万元。
- 1.9 本项目九标段的招标控制总价为 1470.5504 万元。
- 1.10 本项目十标段的招标控制总价为 1074.0706 万元

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工程竣工结算时：

1. 日常养护结算价格按中标单位单位日常养护报价结算；
2. 计量养护结算价格=实际完成并验收工程量*招标文件清单中的固定单价（小修保养固定单价见附件）。

2022 年溧阳市公路保洁、长效管理项目 招标控制价及清单

2022 年溧阳市公路保洁、长效管理项目清单汇总表

序号	标段	项目名称	数量	招标控制价 (元)	备注
1	一标	公路保洁	75.868km	1048720	
2	二标	公路保洁	72.469km	1183190	
3	三标	公路保洁	69km	1303660	
4	四标	公路保洁	94.839km	1028390	
5	五标	公路保洁	79km	1169655	
6	六标	公路保洁	77km	1140375	
7	七标	公路保洁	70km	1184160	
8	八标	绿化养护	5161864 m ²	12492356	
		节点养护	11 处	470000	
		小修项目	1 项	7000000.00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小计			19962356
9	九标	绿化养护	2189364 m ²	5491835	
		设施保洁	711 个	4073668.8	
		节点养护	4 处	140000	
		小修项目	1 项	5000000.00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小计		14705503.8	
10	十标	绿化养护	1547000 m ²	6975706	
		节点养护	9 处	765000	
		小修项目	1 项	3000000.00	暂估价，不可竞争费
		小计		10740706	
	总计				

2022 年溧阳市公路保洁、长效管理项目道路保洁养护清单

单位：公里、元/公里/年、元

标段	序号	线路	里程	等级	招标控制 单价 (元)	道路等级	路面宽度 (m)	招标控制合价 (元)
一标	1	X301 宝藏禅寺上山道路	2.23	A	10000	四级	6	22300
	2	X108 竹农线	14.546	A	10000	三级	7	145460
	3	X301 黄金山-金坛	1.084	A	10000	三级	7	10840
	4	X201 黄金山线	6.349	A+	15000	三级	7	95235
	5	X151 旅游大道(X002-X301)	12.02	A+	15000	三级	7	180300
	6	X301 瓦屋山-黄金山	20.699	A+	15000	三级	7	310485
	7	X301 神女湖南路	2.75	A+	15000	三级	7	41250
	8	Y650 观阳线	4.8	A+	15000	三级	7	72000
	9	YZ10 神女湖南路-神女之心连接线	0.69	A+	15000	三级	7	10350
	10	YZ17 瓦屋山 G104-曹山	9.3	A+	15000	三级	7	139500
	11	CZ11 上中王水库环线	1.4	A+	15000	三级	7	21000
	12	小计	75.868					

	序号	线路	里程	等级	招标控制 单价 (元)	道路等级	路面宽度 (m)	招标控制合价 (元)
二标	1	YDA2 拥军线	2	A	10000	四级	4	20000
	2	X305 杨黄线	5.033	A	10000	三级	7	50330
	3	X105	14	A	10000	二级	20	140000
	4	X104 溧戴线（戴埠集镇段）	2.602	A	10000	一级	22	26020
	5	X104 戴横线	10.727	A	10000	二级	12	107270
	6	Y308 南山竹海分流线	10.9	A+	15000	三级	7	163500
	7	S360(G233-宜兴)	7.847	A ⁺⁺	30000	一级	30	235410
	8	东环线2(高铁桥-迎宾大道)	6.703	A ⁺⁺	30000	一级	28	201090
	9	迎宾大道	3.77	A ⁺⁺	30000	一级	28	113100
	10	S341（青墩立交桥-旅游大道）	3.76	A ⁺⁺	20000	一级	30	75200
	11	X304 殷梅线（规划 S239）	5.127	A	10000	二级	11	51270
	10	小计	72.469					1183190

三标	序号	线路	里程	等级	招标控制 单价 (元)	道路等级	路面宽度 (m)	招标控制合价 (元)
	1	G104 慢车道	25.4	A	10000	二级	3	254000
	2	G233 慢车道	12.364	A	10000	二级	3	123640
	3	X102 东门至后六	8.8	A	10000	二级	12	88000
	4	X352 曙猿路	3.924	A+	15000	三级	11	58860
	5	X103 八字桥线	3.726	A+	15000	三级	7	55890
	6	东环线 3 (溧阳北-G233、溧阳北-S239)	2.316	A ⁺⁺	30000	一级	22	69480
	7	东环线 1 (S239-高铁桥)	10.339	A ⁺⁺⁺	60000	一级	46	620340
	8	Y027 后山线	2.23	A+	15000	四级	6	33450
	9	小计	69					1303660

四标	序号	线路	里程	等级	招标控制 单价 (元)	道路等级	路面宽度 (m)	招标控制合价 (元)
	1	G104-瓦屋山站前路	1.04	A	10000	二级	11	10400
	2	瓦屋山站站前道路	3.713	A	10000	二级	7~12	37130

3	X302 强桠线	8.885	A	10000	三级	7	88850
4	X002 (上兴-上沛) 上沙线	7.6	A	10000	三级	7	76000
5	X002(上沛-社渚)	19.1	A	10000	三级	7	191000
6	X303 (社渚-河心)	6.6	A	10000	三级	7	66000
7	X107 宁新路(S239-G104)	1.863	A	10000	一级	22	18630
8	X107 南强线	10.519	A	10000	二级	11	105190
9	Y558 曹山至汤桥	16	A+	15000	三级	7	240000
10	X351	10.919	A	10000	三级	7	109190
11	YZ62 曹山-庆丰	8.6	A	10000	三级	7	86000
12	小计	94.839					1028390

五标	序号	线路	里程	等级	招标控制 单价 (元)	道路等级	路面宽度 (m)	招标控制合价 (元)
	1	X002 上上线 (后周高速道口-G104)	15.883	A+	15000	二级	14	238245
	2	X101 绸缪线	13.737	A	10000	二级	11	137370
	3	X001 西环线-水西线	5.145	A+	15000	二级	11	77175
	4	X001 水西线	6.7	A+	15000	二级	11	100500
	5	旅游大道 (X001-X002)	5.209	A+	15000	三级	7	78135

6	旅游大道 (X001-S239)	8.1	A+	15000	三级	7	121500
7	X002 上上线 (别桥-后周高速道口)	6.417	A	10000	二级	14	64170
8	溧竹线 (不含西环线-水西线)	9.156	A	10000	二级	11	91560
9	西环线	8.7	A ⁺⁺	30000	一级	28	261000
10	小计	79					1169655

六标	序号	线路	里程	等级	招标控制 单价 (元)	道路等级	路面宽度 (m)	招标控制合价 (元)
	1	Y302 深官线	5.747	A+	15000	四级	5	86205
	2	X104 横深线	6.685	A+	15000	三级	7	100275
	3	X002 黄南线	6.9	A+	15000	二级	11	103500
	4	YDA1 金牛路	4.073	A+	15000	三级	7	61095
	5	X305 太华线	1.8	A+	15000	三级	9	27000
	6	Y304 云湖星径	1.8	A+	15000	三级	9	27000
	7	X002(平桥至横涧)	15.598	A+	15000	三级	7	233970
	8	YDA4 金溪路	1.515	A+	15000	三级	7	22725
	9	YZ64 横涧-同官	3	A	10000	三级	7	30000
10	X002(社徐线平桥)	11.024	A+	15000	三级	7	165360	

11	X002(社徐线社渚)	7.283	A+	15000	三级	7	109245
12	X106 东园线	11.6	A+	15000	三级	7	174000
13	小计	77					1140375

	序号	线路	里程	等级	招标控制 单价 (元)	道路等级	路面宽度 (m)	招标控制合价 (元)
七标	1	X109 长山路	9.177	A ⁺⁺	30000	一级	21	275310
	2	环沙河水库线	21.8	A+	15000	三级	7	327000
	3	X106 新溪线	5.5	A+	15000	三级	7	82500
	4	环大溪水库线	30	A+	15000	三级	7	450000
	5	CFB8 天烈线	2.3	A+	15000	三级	7	34500
	6	X001 洙漕桥-S360	0.99	A+	15000	三级	7	14850
	7	小计	70					1184160

备注：A类为清扫车保洁线路，A⁺类为洗扫车保洁线路，A⁺¹类为旅游线路洗扫车保洁，A²⁺类为一级公路洗扫车保洁，A³⁺为带辅道的一级公路洗扫车保洁

2022年溧阳市公路保洁、长效管理项目绿化养护清单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全长(km)	集镇段(km)	桥梁(km)	实际(km)	宽度(m)	面积(m ²)	等级	招标控制单价(元)	招标控制合价(元)
八标	1	竹海分流线两侧绿化保洁	10.8					48507	A ⁺¹	5	242535
	2	溧阳东绿化节点(东侧)						9000	D	0.5	4500
	3	溧阳东绿化节点(西侧)						10000	A ⁺⁺	3.5	35000
	4	X103 八字桥线	3.726					7452	A ⁺¹	5	37260
	5	S341 两侧绿化保洁	13.831					55324	D	0.5	27662
	6	S360(G233-宜兴)	7.5					30000	D	0.5	15000
	7	S341 中分带						22400	A	2	44800
	8	S360(长山路-S239)	19.3					114000	A ⁺¹	5	570000
	9	S360(宜兴至G233)中分带						15000	A	2	30000
	10	拥军线	2					8000	C	1	8000
	11	G104-瓦屋山站前路	1.9			1.9	2*8	30400	C	1	30400
	12	瓦屋山站站前道路绿化	1.4			1.4	2*9	25200	B	1.5	37800
	13	G104 城区段未改造处						18800	A	2	37600
	14	上黄客运站、交管所						3591	A	2	7182
	15	戴埠客运站、交管所						1855	A	2	3710

16	天目湖客运站小公园、交管所						11000	A	2	22000
17	平桥客运站						800	A	2	1600
18	溧阳北道口						7060	A	2	14120
19	上兴道口						12406	A	2	24812
20	溧阳南道口						3000	A	2	6000
21	溧阳西高速道口						14355	A	2	28710
22	溧阳东互通绿化节点						7900	A ⁺	3	23700
23	溧阳上黄高速道口绿化节点						94275	A ⁺	3	282825
24	溧阳北互通绿化节点						42000	A ⁺	3	126000
25	X102 后六线						108550	B	1.5	162825
26	S239 两侧绿化养护（石街头-S360）						149600	A	2	299200
27	G233 两侧绿化养护（金坛-泓口、小陈庄-安徽）						242894	A	2	485788
28	G104 中侧分带绿化养护						88046	A	2	176092
29	G233 中侧分带绿化养护						28872	A	2	57744
30	X105 小白线	6.507	3.407	0.03	3.066	2*6	14328	A	2	28656
31	X305 杨黄线	5.033				2*5	50330	A	2	100660
32	G233 泓口-小陈庄						286592	A	2	573184
33	S239 上黄至泓口	18.859		1.29	17.57	2*18	642924	A	2	1285848
34	S239 上黄节点（加油站）						32000	A	2	64000

		往西)									
35	S239 泓口至石街头	12.387		1.46	10.93	2*16	349664	A	2	699328	
36	S360 社渚至高淳	5.734		0.28	5.459	2*16	164434	A	2	328868	
37	G104						1031192	A	2	2062384	
38	X104 戴横线	10.727	2.1	0.03	8.597	2*5	85970	A ⁺	3	257910	
39	东环线绿化						1080000	A ⁺⁺	3.5	3780000	
40	泓口大桥节点						21000	A ⁺	3	63000	
41	G104 宜兴节点						4704	D	0.5	2352	
42	X102 宜兴节点						6250	D	0.5	3125	
43	G233 广德节点						7258	D	0.5	3629	
44	S360 高淳节点						10254	D	0.5	5127	
45	瓦屋山站前广场						89597	A ⁺⁺	3.5	313590	
46	X304 郎溪节点						14500	D	0.5	7250	
47	X304 社梅线	5.127		0.07	5.058	2*5	50580	C	1	50580	
48	曹山道口绿化						10000	A	2	20000	
	八标小计						5161864			12492356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全长(km)	集镇段(km)	桥梁(km)	实际(km)	宽度(m)	面积(m ²)	等级	招标控制单价(元)	招标控制合价(元)
九标	1	长溪湿地草坪	5.209					12804	A ⁺	3	38412

2	长溪湿地花草地被						63657	A ⁺	5	318285
3	旅游大道花草（长溪湿地-上上线）						55342.7	A ⁺	5	276714
4	长溪湿地骑行道东侧花草						9801.7	A ⁺	5	49009
5	汤桥-桂花园（含祠堂-高淳）花草	16					33679	A ⁺	5	168395
6	X351	10.919					21838	C	1	21838
7	X107 南强线	10.455		0.18	10.27	2*6	123276	B	1.5	184914
8	X302 强桠线	8.885		0.11	8.276	2*3	101364	B	1.5	152046
9	X108 漂竹线	14.301	2.64	0.58	11.08	2*7	155078	B	1.5	232617
10	X101 绸缪线	13.737	1.08	0.1	12.56	2*7	175798	B	1.5	263697
11	X002 上上线	22.3	4.1	0.51	17.69	2*7	247716	B	1.5	371574
12	X108 竹农线（21年改造段）						92063	D	0.5	46032
13	X108 竹农线						97581	B	1.5	146372
14	竹交管所						8856	A	2	17712
15	社褚交管所						6060	A	2	12120
16	南渡交管所						6000	A	2	12000
17	上兴交管所						6078	A	2	12156
18	后周高速道口绿化						2463	A	2	4926
19	别桥交管所						8560	A	2	17120
20	X002（上兴-上沛）	7.6	2.97		4.63	7	64820	A ⁺	3	194460

	21	X002 (上沛-汤桥)	8.6	0.8	0.25	7.55	7	105700	A ⁺	3	317100
	22	X303 (社渚-河心)	6.6	2		4.6	6	55200	A ⁺	3	165600
	23	X002 (汤桥-社渚)	10.5					86263	A ⁺	3	258789
	24	X001 水西线草坪	6.7		0.1	6.599	2*5	44001	A ⁺	3	132003
	25	水西线色块花草						21989	A ⁺¹	5	109945
	26	阴山节点						30000	A ⁺	3	90000
	27	竹簧中梅节点						8000	A ⁺	3	24000
	28	水西节点						10500	A ⁺	3	31500
	29	别桥古渚节点						31500	A ⁺	3	94500
	30	X302 与 X107 连接线						31740	B	1.5	47610
	31	中关村高速道口绿化						3558	A	2	7116
	32	西环线 1.2 期	8.7					478078	A ⁺⁺	3.5	1673273
	九标小计							2199364			5491835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全长 (km)	集镇段 (km)	桥梁 (km)	实际 (km)	宽度 (m)	面积 (m²)	等级	招标控制单价 (元)	招标控制合价 (元)
十标	1	X305 太华路草坪	1.8					2437	A	2	4874
	2	太华路色块花草						3495	A ⁺¹	5	17474
	3	金牛路色块花草						10029	A ⁺¹	5	50145
	4	横砖线色块花草						18768	A ⁺¹	5	93840

5	Y304 云湖星径草坪	1.8					1719	A	2	3438
6	云湖星径色块花草						4142	A ⁺	5	20710
7	YDA4 金溪路草坪	1.5					1725	A	2	3450
8	金溪路色块花草						7593	A ⁺	5	37965
9	Y302 深官线	6					12000	C	1	12000
10	X002 社徐线（前峰山-徐家园）	11.024					10377	A	2	20754
11	社徐线色块花草						44346	A ⁺	5	221730
12	环大溪水库线花草	30					181832	A+1	5	909160
13	大溪水库天淼山庄段绿地						4918	A++	3.5	17213
14	X109 长山路						570000	A+1	5	2850000
15	溧阳高铁站前广场绿化						49700	A ⁺⁺⁺	8.49	421953
16	溧阳高铁站东侧草坪						4500	A ⁺⁺⁺	8.49	38205
17	溧阳高铁站草坪						1600	A ⁺⁺⁺	8.49	13584
18	溧阳高铁站灌木						30000	A	2	60000
19	X106 新溪线	5.5					22000	C	1	22000
20	X002（社渚-前峰山）	7.283					69136	A ⁺	3	207408
21	X002（社渚-前峰山）色块花草						44992	A ⁺	5	224960
22	X002 黄南线	6.9					16667	A ⁺	3	50001
23	黄南线色块花草						25509	A ⁺	5	127545

24	X106 东园线	11.6					118000	A ⁺	3	354000
25	X002 平横线	15.598					113018	A ⁺	3	339054
26	平横线色块花草						105382	A ⁺¹	5	526910
27	松岭驿站						1620	A ⁺¹	5	8100
28	观佛台、仙人台绿化						3274	A ⁺⁺	3.5	11459
29	社徐线 G233 节点						2684	A ⁺⁺	3.5	9394
30	松溪广场绿地						1537	A ⁺⁺	3.5	5380
31	X001 洙漕-S360						6000	D	0.5	3000
32	YEB1 沙溪线	2.7					58000	A ⁺¹	5	290000
十标小计							1547000			6975706

2022 年溧阳市公路保洁、长效管理项目公交站亭日常保洁清单

单位：个、元/m²/月、元

标段	序号	类型	个数	保洁面积 (m ²)	招标控制单价 (元/m ² /月)	招标控制合价 (元)
九标	1	公交站亭 (6 米)	397	95.3	4	1816036.8
	2	公交站亭 (7 米)	232	125.5	4	1397568
	3	公交站亭 (8.4 米)	10	156.1	4	74928
	4	公交站亭 (9 米)	2	158	4	15168
	5	公交站亭 (10 米)	2	181.9	4	17462.4
	6	公交站亭 (11 米)	8	196.9	4	75609.6
	7	公交站亭 (12 米)	2	206.9	4	19862.4
	8	公交站亭 (15 米)	38	237.9	4	433929.6
	9	公交站亭 (16 米)	20	232.4	4	223104
	九标小计			711		

2022年溧阳市公路保洁、长效管理项目节点养护 清单

标段	站点名称	数量	招标控制单价 (元)	招标控制合价 (元)	备注
八标	溧戴线泵站	1 处	120000	120000	
	高速道口保洁：溧阳南、溧阳东、上兴道口、上黄道口、曹山道口、溧阳北、溧阳西、南渡、社渚、周城	10 处	35000	350000	
	小计			470000	
九标	高速道口保洁：后周道口、汤桥道口、中关村道口	3 处	35000	105000	
	厕所保洁：长溪湿地	1 处	35000	35000	
	小计			140000	
十标	溧阳高铁月台保洁	1 处	50000	50000	
	泵站：长山路泵站	1 处	150000	150000	
	天淼山庄、松岭驿站	2 处	65000	130000	
	厕所保洁：观佛台、仙人台、深溪芥、宋塘	4 处	35000	140000	
	景詹沙河大桥节点（广场观景平台、电费）	1 处		295000	
	小计			765000	

公路养护小修保养固定单价表

表 6-1

项目编号	养护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201	开挖土边沟、截水沟、排水沟	m ³	8（机械）、18（人工）	
202	开挖路基弹簧及外运	m ³	32（机械）、45（人工）	
203	开挖石方及外运	m ³	65	
204	清除坍方、风化石	m ³	45	
205	河塘清淤（含排水围堰外运）	m ³	28	
206	利用方填筑	m ³	8	
207	借土填筑（外运 2KM）	m ³	12	
208	土方增减运距（1KM）	m ³	2.5	
209	6%灰土（外运 2KM）	m ³	65	
210	石灰增减 1%	m ³	6.5	
211	10%灰土底基层	m ³	85	
212-1	道路挡墙、浆砌块石修理砌筑	m ³	570	
212-2	老浆砌块石拆除	m ³	60	
213	砖砌	m ³	560	
214	M7.5 砂浆压顶、抹面	m ³	384	
215	清除路边、路肩堆积物	m ³	35	
216	翻修平石	m	46	
217	边沟盖板（0.6m*0.4m*0.1m）	块	50	
218	碎石土填筑（道渣）	m ³	85	
219	石子	m ³	106	
220	钢筋	kg	按市场价	按照信息价
301	雪灾（铲雪）	m ²	按实际发生的机械、人工计量	
302	冬季撒防滑料	m ²	按实际发生的材料计量	
304	水稳	m ³	510	
305	素砼基础处理	m ³	520	
306	商品砼	m ³	按照市场价格	
307-1	水泥路面板块破坏修复（50 m ³ 以下）	m ³	610	460（拌和、浇筑）150（凿除、外运）
307-2	水泥路面板块破坏修复（50 m ³ 以上）	m ³	590	460（拌和、浇筑）130（凿除、外运）
308	沥青砼路面波浪、拥包、坑槽、坑塘、沉陷等病害修补	m ³	1800	
				鼓励使用新材料、新机械
309	沥青路面裂缝机械扩缝填缝料修补	m	14/25	

项目编号	养护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310	沥青路面表处	m ²	15	核实
311	沥青浅贯	m ²	45	核实
312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m ²	14	核实
313	清洗沥青路面油污	m ²	3	核实
314	沥青路面铣刨及外运 (1cm)	元/m ² · cm	2	面积少的计一个台班
315	粘层油 (0.3KG/m ²)	m ²	2	
316	沥青下封层	m ²	7	
317	4cmSUP(改性)-13 沥青砼	m ²	55	
318	6cm SUP(改性)-20 沥青砼	m ²	73	
319	花岗岩侧石	块	144	综合规格: 米/块
401-1	拆装普通桥护栏	m	167	
401-2	拆装花岗岩桥护栏	m	750	
402-1	凿除护轮带	m ³	131	
402-2	护轮带立模浇筑	m	118	
403	钢结构桥栏扶手油漆	m	50	
404	桥栏刷白	m	15	
405	桥面修复	m ³	520	不包括钢筋
406-1	C60 毛勒伸缩缝	m	1738	
406-2	C80 毛勒伸缩缝	m	2100	
407	涵洞、八字墙进出口铺砌 (浆砌)	m ³	580	
408	Φ40 管涵(含基础)	m	218	
409	Φ60 管涵(含基础)	m	435	
410	Φ80 管涵(含基础)	m	606	
411	窨井盖	只	1300 (大)、500 (小)	
	花岗岩侧石	m ³	3200	
501	里程碑更换	块	350	
502	警示桩更换	根	158	
503	轮廓标	根	130 (大)	
504	标段上岗监督牌	块	420	
505	里程碑、轮廓标、警示桩油漆 (补反光膜或反光漆)	km	382	
701	人工	工	150	
702-1	装载机	台班	1200	零星台班
702-2	平地机 (平时、抢险)	台班	1800、3000	零星台班
702-3	挖机/吊车	元/小时	320 (大)、200 (小)	零星台班
702-4	平板车	台班	1100、2500 元/台班	零星台班
702-5	水车	台班	1200	零星台班
702-6	农四轮	台班	800	零星台班
702-7	拖拉机	台班	350	零星台班

项目 编号	养护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702-8	大客车	台班	1000	零星台班
702-9	空压机	台班	700	零星台班
702-10	炮头机	小时	350（大）、280（小）	零星台班
702-11	切割机	小时	250	零星台班
702-12	铣刨机	台班	12000	零星台班
702-13	百米桩		107	
703	防撞桶（小）	只	140	
704	防撞桶（大）	只	220	

2022 年交通绿化养护苗木补植固定单价

苗木种类:大乔木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 (CM)			单价(元/株)	备注 按照
		胸径	高度	冠幅		
1	苗木移植 A	6 - 10			120	
2	苗木移植 B	10 - 18			480	
3	苗木移植 C	18-25			1200	
4	苗木移植 D	25 以上			1700	

注：苗木补植，按照市场价或最近交通绿化项目中标单价执行。

2022 年交通绿化养护苗木补植固定单价

苗木种类:矮乔木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 (CM)			单价 (元/株)	备注
		胸径	高度	冠幅		
1	苗木移植 (6cm 以下)				55	

2022 年交通绿化养护苗木补植固定单价

苗木种类:球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CM)			单价 (元/株)	备注
		胸径	高度	冠幅		
1	苗木移植				55	

肥料

序号	名称	规格 (CM)			单价 (元 /T)	备注
		胸径	高度	冠幅		
1	进口复合肥				4800	含运费、人工等费
2	有机肥				220	含运费、人工等费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2 年溧阳市公路保洁、长效管理项目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_____）。
5. 服务期限：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日常养护每季度按工程计量的 80% 支付公路养护经费，并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全年养护经费。其中包含月、季、年度考核评价的奖惩经费和月考核扣款。

小修保养每季度计量支付一次，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申报后，发包人支付核定工程量价款的 60%，年终支付至核定竣工结算价款的 7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结算尾款。

三、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承包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工程。

四、质量要求

该工程质量必须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合同协议书、《溧阳市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公路养护管理考核细则》、《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溧阳市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达优良级。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24 小时（除紧急抢修任务外）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本项目计量养护部分的质保。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维修。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按现行绿地考核标准统一管理考核。在养护范围内发生养护管理质量问题的，承包方应当履

行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补苗说明：竣工验收合格后，养护期内发现死亡苗木必须在一周内补栽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栽或选择性补栽，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则按当时补栽苗木的市场价扣除工程款。

4.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鉴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鉴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鉴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鉴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溧阳市财政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其它

1、交通设施施工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实施，同时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2、乙方如果有其他优惠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专门说明。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工程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 and 费用由乙方自负。

4、乙方在养护小中大修现场必须竖立安全标志牌，各养护工人必须着标志服上岗。

5、乙方应负责管理本工程的施工现场作业安全以及消防等工作，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施工的人员的安全。同时负责施工期间的交通管制及其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养护单位负责。一切责任由养护单位负责。承包方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施工人员的安全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由该施工企业承担，建设单位不负任何责任；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常州市交通局和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常交安〔2006〕11号《常州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文件执行。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解决好地方矛盾。

7、以上条款的内容如果需要修改或者有其他未涉及的事项，应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9、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0、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

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采购项目廉政建设，规范采购项目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采购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 2、保证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发生，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本公司同意由建设单位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愿意依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溧阳市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切实加强我市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维护农村公路的使用功能，延长农村公路的使用寿命，提升农村公路的路域环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意见的通知》精神，依据《公路法》、《江苏省公路条例》、《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江苏省乡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等国家、省、市有关农村公路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公路”包括我市境内的县道和隶属于“1号公路”的乡、村道及其设施。

第三条 养护管理考核按照“明确职责、分级考核、强化管理、奖优罚劣”的原则执行。做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促使我市境内的县道及隶属于“1号公路”的乡、村道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助力乡村振兴和地方经济发展。

第四条 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在交通运输局的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我市境内的县道及隶属于“1号公路”的乡、村道养护管理考核工作。

第二章 养护管理检查内容

第五条 养护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保持路面整洁、横坡适度、平整舒适；路肩整洁、平整顺直、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桥涵、构造物完好；交通设施、防护设施完好；绿化协调、美观。努力营造“畅、安、舒、美”的农村公路交通环境。具体质量要求是：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和《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

第六条 养护管理考核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日常养护，主要是指：路基、路面、桥涵、绿化及“1号公路”沿线的节点、观景平台、休憩点、厕所及其它附属设施的日常保洁、设施维护、病害处治；二是内部管理，主要是指：工区建设、制度建设、内业资料。

第三章 检查考核方式

第七条 检查考核形式分为定期考核（季度考核、月度考核、内部管理考核）和不定期考核（平时考核），定期考核包括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每季度对各养护责任单位养护管理的路段按一定比例进行综合考核（季度考核）、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每月组织一次“日

常养护”考核（月度考核）、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每半年组织一次“内部管理”考核（内部管理考核）；不定期考核（平时考核）是指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在日常上路巡查时对日常养护质量进行考核。

第八条 季度考核，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每一季度选定一个时间段对各养护责任单位承包的养护范围中选取 50%左右的县道和“1 号公路”全线段进行千分制综合考核，确保对所有线路养护情况年度考核覆盖两次以上，第三方服务机构考核占考核评比分的 50%。

第九条 养护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巡查职责，及时发现、上报路面病害，对已上报的路面病害，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未下达处治要求的，不作为考核断面。

第十条 对“1 号公路”路面病害，养护责任单位未及时巡查发现上报的，扣分计入养护巡查责任单位，已上报未按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要求按时处治的，扣分计入病害处治责任单位。

第十一条 月度考核，由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在每月选定一个时间段对各养护责任单位承包的养护范围中选取 10%左右的县道和“1 号公路”全线段进行千分制考核，占考核评比分 30%。

第十二条 内部管理考核，由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每半年组织一次考核，考核满分为 100 分，占考核评比分 10%。季度考核评分时，若当季度未对“内部管理”进行考核，该项考核得分则计 90 分。

第十三条 平时考核主要是指上路巡查时的考核和保洁机械上路率的考核，每季度汇总一次，考核满分为 100 分，占考核评比分 10%。

第十四条 保洁机械原则上定车定线上路作业，临时需修理、调换，应提前上报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备案。保洁机械应上路而未上路的，作为附加扣分，每次扣 1 分，所扣分值计入平时考核扣分。若当月统计保洁机械超过 1/3 时间未上线，全线段养护经费按同等级公路人工养护经费拨付。

第十五条 每季度考核得分计算式：季度考核（第三方考核）得分*50%+月度考核得分*30%+平时考核得分+内部管理考核得分

第十六条 每次检查考核后，公路管理针对养护缺陷项目向养护责任单位下达“养护缺陷限期整改通知书”，养护责任单位应限期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在下一期考核评比中扣除相应分值。

第四章 养护资金的拨付与考核奖惩

第十七条 养护资金按季度拨付，基本支付方式是：1. 基价类每季度全额支付至 100%；2. 单价类按季度计量支付至 50%，年终支付至 60%，第二年支付至 80%，第三年按审计审定价付清。

第十八条 养护资金拨付与养护质量考核成绩挂钩，具体方法如下：

1. 考核评比获得总分第一名的单位授予养护质量评比“流动红旗”，奖励 2 万元。
2. 考核评比得分 ≥ 900 分，且获得当季度“流动红旗”的单位，除按第十七条拨付季度养护资金外，另行奖励 10 万元。
3. 考核评比得分在 800 分—899 分之间，按第十七条拨付季度养护资金。
4. 考核评比得分在 700 分—799 分之间，在当季度养护资金拨付款中核减 2 万元。
5. 考核评比得分 ≤ 699 分，暂停当季度养护资金的拨付，且在当季度养护资金拨付款中核减 10 万元。

第十九条 暂停拨付的养护资金在整改期内如能如期整改到位，在次月予以补拨。

第二十条 考核评比成绩将作为下年度养护标的调整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一季度起实施。其解释权在漯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日常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1、日常养护管理考核

为加强溧阳市公路养护管理，建立健全养护管理体系，保护路产路权，促进养护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在公路养护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将根据其所出问题责任大小及情节轻重，给予以下扣款：

①、A³⁺类路每 2 公里配备一名保洁工人，A²⁺、A⁺类路每 2.5 公里配备一名保洁工人，A 类路每 3 公里配备一名保洁工人。保洁工人严格执行出勤考核制度；养护工人在上班时间内无故缺勤，发现一人次扣款 100 元；

②、养护工人未着养护标志服上路，发现一人次扣款 100 元；

③、如管养未达下列标准，每发现一个点位（段落）扣款 200 元：

（1）路肩、路缘石保持整洁；

（2）边沟不堵塞，保持畅通；

（3）路（桥）面保持清洁；

（4）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无杂物堵塞，涵洞保持畅通，护栏清晰完好。

④、百米桩、警示桩、里程碑、轮廓标及沿线公路服务设施等存在不清洁、歪斜、未及时扶正等现象，发现一处扣款 100 元；

⑤、公交站台、果壳箱外壳、坐凳如出现污渍、乱张贴，果壳箱垃圾满溢、垃圾袋更换不及时，站台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脏乱差等现象，发现一处扣款 100 元。

⑥、发现洗扫车扬尘、拖尾等洗扫效果不好，发现一处扣款 500 元；发现人工保洁过程中把垃圾扫入中分带侧分带绿化带的，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

⑦、承包人管养制度、图表、台帐等内业资料不齐全，巡查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发现一次扣款 2000 元；

⑧、路面、桥涵等小型设施出现病害、损坏，养护单位未能及时上报，出现一次扣款 1000 元；如因没有及时上报或没有及时处置而发生安全事故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

⑨、遇特大暴雨、洪水、冰雪恶劣天气，必须上路检查，详细记录，并及时处理汇报，如上述工作不能到位，扣款 2000 元；如因没有及时上报或没有及时处置而导致不良后果的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

⑩、养护单位由于施工组织不当造成交通堵塞的，扣款 2000 元；

⑪、遇有重大活动，不能按建设单位的要求及时清扫保洁、保持路域环境良好的，扣款 5000 元；情况严重者，扣除整条线路当季度的日常保洁费用；

⑫、养护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工作方案，上报不及时、上报内容不实的，发生一次扣款 200 元；

⑬、养护单位应及时、如实填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请（申报）表。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后，

养护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特殊情况应及时书面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实施的，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其他养护单位实施。对建设单位临时交办的任务，养护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请表，逾期未上报的不予计量。小修项目实施完成后，养护单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报表，逾期未上报的不予计量。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报中出现重复、虚假等情况的不予计量；

⑭、养护单位对公路突发性事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扣款 1000 至 2000 元；如因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

⑮、养护单位在养护小修过程中如出现偷工减料、影响工程质量、未能达到设计和建设单位要求的、安全设施未按相关要求和标准设置到位等情况，分情况轻重处以 2000~20000 元不等的扣款；

⑯、城市网格化管理现场考评扣分案件，每件扣款 100 元。

除以上情况，如有与合同协议书中要求有所违背的，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存在问题的轻重处以 1000~20000 元不等的扣款；情况严重的将扣除该项目全部养护经费。

合同附件：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为加强绿化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体系，促进绿化养护持续发展，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将根据其所出问题责任大小及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扣款：

①、养护工人未着养护标志服作业，发现一人次扣款 100 元；

②、下列情况如未达下列标准，发现一个点（段落）扣款 500 元；

全年必须保证绿地范围内（1）花卉地被、色块、草坪等范围内无杂草（2）无白色垃圾（3）无倒伏苗木（4）无枯枝死株（5）无边坡种植等；

③、未能严格按照绿化管理养护专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溧阳市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及时落实死株清除、缺株补植、修枝整形、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乔木刷白等作业，发现一次扣款 2000 元；季节性除草不及时按要求落实，发现一次扣款 5000 元；季节性除草禁止使用除草剂，发现一次扣款 5000 元；

④、遇有重大活动，养护单位未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如期完成保洁、除草、修剪、补苗、保持绿地整洁等，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扣款 1000~10000 元；

⑤、对非法侵占使用所承包绿地的行为未进行有效的制止、劝阻或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扣款 1000 元；

⑥、养护单位自身管养制度、图表、台帐等内业资料不齐全，巡查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每季度检查一次）

⑦、养护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工作方案，上报不及时、上报内容不实的，发生一次扣款 200 元；

⑧、养护单位应及时、如实填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请（申报）表。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后，养护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特殊情况应及时书面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实施的，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其他养护单位实施。对建设单位临时交办的任务，养护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请表，逾期未上报的不予计量。小修项目实施完成后，养护单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报表，逾期未上报的不予计量。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报中出现重复、虚假等情况的不予计量；

除以上情况，如有与合同协议书中要求有所违背的，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存在问题的轻重处以 1000~50000 元不等的罚款；情况严重的将扣除该项目全部养护经费。

合同附件:

溧阳市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

工作内容		频率 (不低于)	时间	要求	备注
缺株补植			3月1日-3月31日 10月20日-11月20日	所有缺株必须按合同要求全部补植到位并报验	
修枝整形	乔木	2	11月20日-12月10日 3月20日-5月30日	清除枯枝、病枝、畸形枝、过密过长枝条,剥芽及花灌木保持视觉整齐、层次分明	
	花灌木	3	5月10日-5月20日 6月20日-7月20日 9月1日-9月20日		
除草及修剪		18	12月、1月、2月,集中除草一遍;3月、4月、5月、11月,每月除草一遍;6月、10月每月除草二遍;7月、8月、9月,每月除草三遍。4月、6月、9月、11月每月对色块、苗木修剪(抹芽)一次。	清除杂草、杂物,保持清洁	5个工作日内完成
施肥		2	①3月20日-4月10日 花木类苗木开花后施一次追肥 ②9月20日-10月10日		
浇水		25	4月1日-10月30日 其它时间适时浇水	苗木成活期间和生长期每天浇水不得少于2次,补植苗木需加强浇水	
治虫		2	4月20日-5月10日 8月1日-8月25日	胃毒药和触杀药结合使用	
乔木刷白		1	12月1日-12月15日	用生石灰10千克、硫磺粉1千克、食盐0.2千克,加水30~40千克搅拌均匀,调成糊状	乔木刷白高度为1.2米

第五章评标细则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符合投标条件的单位可根据自己的经营范围和养护能力，可报名参与10个标段的投标，一个投标单位可中多个标段。中标顺序为评标顺序，评标顺序为标段顺序，已经中标的单位仍然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二、评分标准：

一至七公路保洁标段：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分)	备注
1、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10	
	2、商务部分 (64分)	车辆、设备保障	2.1 投标人自有洒水车或抑尘车 1台，得4分。	4
2.2 投标人自有洗扫车 2台，得4分。			4	
2.3 投标人自有小型车辆（含皮卡），1辆得2分，2辆得4分，最高4分。			4	
2.4 投标人自有应急抢险机械（融雪撒布机或平地机或除雪铲），1台得4分，最高12分。		12	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	2.5 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具备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提供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明材料），得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书、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年03月-2022年05月）社保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	2.6 承诺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统筹保险，得2分。	2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7 承诺杜绝使用超龄人员，男不得≥65岁，女不得≥55岁，得1分。	1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类似业绩	2.8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道路清扫保洁从业经验： 1. 提供连续三年县道（含）以上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业绩的，得30分； 2. 提供连续二年县道（含）以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业绩的，得20分； 3. 提供连续一年县道（含）以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业绩的，得10分。	30	1. 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不含园区、公园、小区、村道、乡道等业绩。 3. 近五年来是指2017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
	服务保障	2.9 能提供办公场所，能提供机械设备停放场所、作业材料临时堆放场等，在溧阳市范围内自有或租赁经营场所，租赁的经营场所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须满足项目实施所需期限），得5分。	5	自有场所须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房产证土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租赁场所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技术部分 (26分)	保洁目标、保洁组织结构、保洁能力方面	3.1 保洁目标明确、组织结构完善、保洁能力突出得5分；保洁目标较明确、组织结构合理、保洁能力较强得3分；保洁目标不够明确、组织结构一般、保洁能力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日常保洁制度	3.2 保洁制度完善、合理、可行得3分；保洁制度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保洁制度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日常保洁方案	3.3 保洁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3分；保洁方案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保洁方案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不利季节的保洁措施	3.4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3分；措施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措施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3.5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3分；措施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措施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保障措施	3.6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3分；措施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措施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3.7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3分；措施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措施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环保措施及大气污染管控措施	3.8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措施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2 分；措施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	---------------	---	---	--

八至十长效管理标段：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分)	备注
1、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10	
	车辆、设备保障	2.1 投标人自有洒水车（含抑尘车）2辆，得4分。	4	须提供所有机具购买发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2.2 投标人自有养护巡查作业汽车2辆，得4分。		4		
2.3 投标人自有建筑工程机械*大功率吸尘器1台，2分。		2		
2.4 投标人自有药水机一台、草坪修剪机、绿篱机、水泵各2台，得2分。		2		
2.5 投标人自有雾炮机械1台，得2分。		2		
2.6 投标人自有扩缝开槽、灌缝机各1台，得2分。		2		
2.7 投标人自有应急抢险机械（融雪撒布机或平地机或除雪铲），1台得3分，最高9分。		9		
2、商务部分 (64分)	类似业绩	2.8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道路、绿化养护管理从业经验： 1.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有1项县道（含）以上且面积在1350000m ² （含）以上的公路绿化养护管理业绩和经验的，得10分； 2.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有2项县道（含）以上且面积在1350000m ² （含）以上的公路绿化养护管理业绩和经验的，得20分； 3.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有3项县道（含）以上且面积在1350000m ² （含）以上的公路绿化养护管理业绩和经验的，得30分。	30	1. 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时间、面积均以合同为准。 2. 近五年以来是指2017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
	服务保障	2.9 能提供办公场所，能提供机械设备停放场所、作业材料临时堆放场等，在溧阳市范围内自有或租赁	5	自有场所须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房产证土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经营场所，租赁的经营场所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须满足项目实施所需期限），得 5 分。		租赁场所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得 4 分。	4	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提供企业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 年 03 月-2022 年 05 月）社保证明材料。
3、技术部分 (26 分)	管养目标、管养组织结构、养护能力方面	3.1 管养目标明确、组织结构完善、养护能力突出得 5 分；管养目标较明确、组织结构合理、养护能力较强得 3 分；管养目标不够明确、组织结构一般、养护能力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日常养护制度	3.2 养护制度完善、合理、可行得 3 分；养护制度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2 分；养护制度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日常养护方案	3.3 养护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养护方案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2 分；养护方案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不利季节的养护措施	3.4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措施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2 分；措施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3.5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措施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2 分；措施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保障措施	3.6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措施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2 分；措施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3.7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措施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2 分；措施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环保措施及大气污染管控措施	3.8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措施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2 分；措施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	---------------	---	---	--

注：投标单位可以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自有车辆机具对单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其中，一至七公路保洁标段：2.1、2.4 车辆设备各个标段可重复，2.2、2.3 车辆设备各个标段不可重复；八至十长效管理标段：2.1、2.3、2.4、2.5、2.6、2.7 车辆设备各个标段可重复，2.2 车辆设备各个标段不可重复。在按各标段顺序评分过程中，如发现不可重复车辆设备重复使用在多个标段的情况，则该得分点只能由最先评分的标段得分，其余重复使用的标段不得分。

第六章附件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单位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4. 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 我单位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8.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1. 我单位一旦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保证并配备 _____（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1.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号）的工作，签署上述

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注：1. 表中的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应包括在承包期内养护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修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各标段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段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报价（元）
1	一标段	公路保洁	75.868km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段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报价（元）
2	二标段	公路保洁	72.469km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段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报价（元）
3	三标段	公路保洁	69km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段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报价（元）
4	四标段	公路保洁	94.839km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段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报价（元）
5	五标段	公路保洁	79km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段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报价（元）
6	六标段	公路保洁	77km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段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报价（元）
7	二标段	公路保洁	70km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段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8	八标段	绿化养护	5161864m ²	
		节点养护	11 处	
		小修项目	1 项	7000000.00
投标总报价（元）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段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9	九标段	绿化养护	2189364m ²	
		设施保洁	711 个	
		节点养护	4 处	
		小修项目	1 项	5000000.00
投标总报价（元）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段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0	十标段	绿化养护	1547000 m ²	
		节点养护	9 处	
		小修项目	1 项	3000000.00
投标总报价（元）				

注：1.请按标段分开填写；

2. 参照日常养护清单中招标控制价单价，日常养护结算单价按中标总报价同比例调整。

6.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职务	有何种证书(编号)	备注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证书及证书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相关工作 经验					

注：随表附身份证、职称证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8.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签订日期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1）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2）表后附证明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9.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

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承诺函

承诺函

致：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 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1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